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諮詢會數學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115323 號同意備查

108 年 9 月 9 日 2019 年數學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通過

- 一、依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之規定，設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諮詢會數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數學工作小組）。
- 二、數學工作小組辦理事項如下：
 - (一) 我國與亞太數學暨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主辦國之聯繫。
 - (二) 亞太數學暨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試題之研發。
 - (三) 亞太數學暨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代表隊之遴選與試務。
 - (四)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代表隊之培訓。
- 三、數學工作小組置主持人一人，由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召集人指派相關人員兼任；置工作人員（含主持人）十五至二十一人，其名單提經諮詢會確認後，由主持人所屬學校或機構聘任之。
- 四、數學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持人召集並為主席。主持人無法出席時，應指定工作人員一人為主席。
本會會議必要時，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數學工作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工作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工作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數學工作小組依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必要時得延攬相關專家，辦理第二點所列事項或教育部交辦事項。
- 六、數學工作小組之工作人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本要點經數學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